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告 楊子浚

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思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起訴聲明第一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柒仟叁佰叁拾捌元（含薪資5萬7,333元、加班費2萬1,524元、資遣費8,481元），前開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捌萬柒仟叁佰叁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原為壹仟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部分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是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叁佰叁拾叁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另起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部分，則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叁仟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叁仟叁佰叁拾叁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旻玲